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立法建议征集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履行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参与民航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职责，规范立法建议征集程序，健全立法建议收集和上报机制，促进行业立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结合管理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立法建议，指民航行政机关（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就涉及民航的法律、法规、规章提出的制定、修改和废止的意见或建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北地区民航立法建议信息的收集、处理、上报等工作。

第四条 管理局政策法规处是民航华北地区立法建议征集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管理局各业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系统的立法建议征集工作。

各监管局负责所在辖区的立法建议征集工作，提出立法建议处理意见，并及时将立法建议报管理局。

第五条 管理局可根据民航局的要求或依职权，向民航华北地区有关单位、部门或个人征求立法建议。

与民航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送审稿的立法建议征集

工作由管理局政策法规处负责承办。各监管局、管理局相关部门应将本单位（部门）的意见或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并及时报送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民航局有关司局、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他单位在规章起草过程中向管理局征求立法建议的，由管理局相关部门负责承办，但应在上报立法建议的同时送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备案。

第六条 各监管局、管理局各部门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过程中，发现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存在缺陷影响执行效果的，由有关单位（部门）向管理局政策法规处提出立法建议。

其他单位、个人对民航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或废止有意见或建议的，可以向管理局或者所在辖区监管局的法制职能部门提出立法建议。如果其他单位、个人向管理局或者所在辖区监管局的业务部门提出立法建议的，则由管理局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收集、上报等征集工作，但应在上报立法建议的同时送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备案。

第七条 立法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提出立法建议的书面形式为《立法建议书》（见附件）。提交方式为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等形式。

《立法建议书》应当署名，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八条 提交的立法建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意见或建议针对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

- (二) 具体意见或建议;
- (三) 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主要理由;
- (四) 相关联系信息。

第九条 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应当对收到的立法建议进行整理、汇总，指定专人办理，遇有疑问应向相关立法建议联系人询问、核实。

对符合要求的立法建议，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应在归纳整理后及时上报，供立法职能部门参考。

第十条 民航局相关司局已制定本系统立法建议征集管理程序的，各监管局、管理局相关部门遵照其程序执行，但应在上报立法建议的同时送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授权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

立法建议书

建议单位(部门、个人)名称:

民航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序号	建议内容	具体理由	备注
1			
2			
3			
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